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國際移工集中住宿場所查核表

受查核單位：

查核日期：

查核地址：

管理人/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聘雇國際移工人數： 人

住宿人數： 人

製表日期：107.07.09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及基準			查核結果			查核人簽名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衛生局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¹ ：	(一)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如設置餐廳、廚房，應合乎下列規定 ² ：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裝設紗窗門，防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				
			(四)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五)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一、病媒蚊管理：	(一)無插水生植物容器(如：萬年青、黃金葛等)。				
			(二)花盆、盆栽等容器無放置底盤。				
			(三)將暫不使用之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等及其他積水容器如寵物水盤)倒置且內部無積水。				
			(四)其它(包含陽台皆無堆積雜物或垃圾)。				
			(五)住宿場域內查無陽性孳生源。				
	貳、感染管制：	二、每日至少使用1次漂白水進行住宿環境消毒。					
		三、宿舍區需保持室內良好通風，裝設可對外開啟之門窗，並裝設紗窗門。					
		四、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至獨立空間隔離，並設有獨立窗戶或空調。					
		五、管理人/所有權人是否知道疑似傳染病症狀(包含咳嗽2週以上、發燒38度以上、噁心、嘔吐及腹瀉等)通報流程，並張貼登革熱、結核病等傳染病衛教宣導單張。					
		六、住宿人員健康狀況(由現場人員量測體溫及問診)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及基準			查核結果			查核人簽名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勞工局	參、住宿：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二)通道及消防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								
		二、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積)。									
		三、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	(一)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廁所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計算，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								
		四、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告之。									
		五、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									
	肆、管理：	一、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環保局	伍、住宿週邊環境：	一、無堆積雜物或垃圾。									
		二、無積水容器。									
		三、無陽性孳生源。									
其他建議事項：											
備註： 1. 飲用水係以煮沸用水即可，並張貼有可供外國人辨識之飲用水標示。 2. 如未設置餐廳、廚房之宿舍，則該項查核基準為不適用。											

受核單位：

受核人簽名：